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204 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召集人朝琴（徐瑞遠代）

紀錄：王屏

出席委員：王副召集人泓翔（陳心儀代）、林副召集人蒼蔡（林宛萱代）、
李委員文漢、李委員彥蓁、吳委員冠誼、林委員金蓮、陳委員旺
欉、陳委員怡愷、陳委員宏燊、張委員進裕、黃委員上科、黃委
員麗鶯、潘委員振黃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參、前次（第 37 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案由一：陳委員旺欉提議：羅東轉運站月台僅有一處坡道供輪椅族上下車，常因無人協助服務而造成不便。

決 定：羅東轉運站已於月台側邊柱子加設一處服務鈴並搭配活動式斜坡板，由專人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車。本項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二：黃委員麗鶯提議：行動不便者搭乘國光客運，常因上、下車忘記刷卡而造成鎖卡情形，必須到各轉運站才能解卡，為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性，是否可於下次搭乘時車上直接解卡。

決 定：本府交通處已請國光客運提供市區公車車上解卡服務，國光客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起，試辦 5 條路線車上解卡。本項同意解除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雲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雪山分公司雪山溫泉會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旅館出入口與地面有 135 公分高差，因建築結構及構造限制，無法依現行規範設置坡道及扶手，原則同意設置輪椅升降臺，並搭配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

二、上開輪椅升降臺前應留設足夠輪椅停等空間，並避免與車道動線重疊，以確保行動不便者安全。

三、請申請人依上開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業務單位辦理核定。

案由二：審查「山多利大飯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旅館出入口與地面有 74 公分高差，因既有坡道為弧形構造不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原則同意於既有坡道上、下平台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進出飯店。

二、請申請人依上開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業務單位辦理核定。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李委員文漢提議：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北側出入口為阻擋車輛進出所設置之車阻，使輪椅族無法順利進出園區造成不便。

決議：請業務單位邀請委員及羅東林管處辦理現勘，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案由二、陳委員怡愷提議：聽障者於宜蘭轉運站購票領取號碼牌後，因無法聽到唱號而造成搭車不便。

決 議：請交通處與客運業者研議可行改善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另請交通處函文建議交通部要求全台轉運站業者應充分考量聽障者搭車需求，並進行相關改善。

案由三、吳委員冠誼提議：針對本縣便利商店是否可要求其無障礙設施符合規定後，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以減少後續清查及改善工作。

決 議：請業務單位與工商旅遊處共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陸、散會：上午 11 時